

■每日图评



博士从一线干起更能成大材

谢邦鹏如今所从事的工作，多少让人觉得有些大材小用。这个本科、硕士、博士3个教育阶段均与清华大学捆绑在一起的青年才俊，如今不过是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浦东供电公司运检部下，变（配）电二次运检一班的小班长。（11月24日《中国青年报》）

如果我们只是着眼于谢邦鹏的工作与其学历之间的巨大反差，很容易得出“大材小用”的结论，而事实上，在一线从业的经历或许正是“高大上”的工科博士们亟须补上的一门实践课。这样说，并不是空谈什么“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而是因为，只有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样才能够最大化地发挥其社会效益。而另一方面，我们也不难发现，现实生活中，空有一身屠龙之技“高大上”的工科博士们，也并非少数。相反，如果我们能够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于生产实际，恰恰就是历练和造就能够担当未来大任的精英之正道。这一点，在谢邦鹏的身上，得到了最佳诠释。

万丈高楼平地起，小用，也更能够成就大材，古今中外许多成功者的经历都验证了这一点。小用，或许让大材们觉得有些得不偿失，然而，小用，这至少解决了大材们“英雄无用武之地”的尴尬。像谢邦鹏这样，从生产一线做起，就能够在各自的专业领域鹏飞万里。

□范德洲

监督“车窗抛物”需全社会行动

11月23日，安徽合肥的阮先生因女儿不经意地向车窗外抛了一张纸，而被市民拍下视频并提供了城管部门。结果阮先生“幸运”地成为该市庐阳区第一个因“车窗抛物”被罚体验马路保洁的车主，而与环卫工人一起扫起了大街。据悉，这也是庐阳区自从招募“车窗抛物”义务监督员以来的首例“战果”。（11月24日《工人日报》）

笔者要为庐阳区这个招募“车窗抛物”义务监督员的做法叫好。同时相信，阮先生的车上将从此不再发生往外随意抛物的现象，此外，笔者还相信，会有更多的车主因阮先生的“榜样示范”作用而“提高警惕”，不再“犯案”。

“车窗抛物”看似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但它一样能折射出一个人的基本素质。更何况有些车主从车窗抛出的可绝不仅仅是一张废纸，吐痰的、擤鼻涕的、扔易拉罐空玻璃瓶的，可谓五花八门，扔什么的都有。当然，也有不少车主为此付出过沉重的代价。有因吐痰到别人身上挨揍的，也有砸到行人或者车辆被索赔的，反正是验证了一句话：只要你行为不“检



点”，难免迟早遭“报应”。

既然车主们这么“不长记性”，就难怪庐阳区出此“下策”，招募“车窗抛物”义务监督员而帮助你“长记性”了。而且笔者相信，此举一定能收到更多“奇效”，同时，希望全体社会成员都能义务监督“车窗抛物”，为环卫工的工作减负，为社会营造良好的环境。

□乔木

■世象漫说



去向不明

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四个城市汽车总量已超1200万辆。汽车停靠在路边政府划定的车位上，车主每次动辄要付出十几元甚至数十元的停车费。道路停车位属公共资源，但记者调查发现，车主缴纳的停车费与政府财政所得之间存在巨大差额，至少有一半收上来的钱最终没有进入政府的口袋。（11月24日《北京晨报》）

□漫画绘制 赵顺清

■每日观点

谁来护航 职校实习生安全

□左崇年

全国工矿企业每10万职工的平均死亡率为1.636人，全国职业院校每10万实习学生的平均死亡率达到4.69人。知情者向《中国青年报》记者透露，“职业院校实习事故死亡率高于煤矿事故死亡率，严重影响了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与美誉度，令一些家长因为担心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不敢送孩子上职业院校。”（11月23日《中国青年报》）

职校实习事故死亡率高于煤矿事故，这是多么触目惊心的数字！为何职校实习事故死亡率高于煤矿事故？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造成学生实习事故伤害率和死亡率居高不降的主要原因有：实习专业不对口现象突出。据统计，去年全国专业对口实习生占总实习生比例不足80%，7%的职业院校实习生专业对口率低于60%，6%实习单位接收的实习生专业对口率低于60%，导致学生无法胜任实习岗位工作，操作失误率增加。

这样一个严峻现实，亟待引起各级部门重视，现在迫在眉睫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职校实习安全问题，必须提上社会安全议事日程。其实早在2011年职业院校学生在顶岗实习中安全事故频繁的现象就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视，批示有关部门进行调研，提出解决办法，以保障中职、高职学生的合法权益。然而时至今日，这个问题却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规定，中职、高职在校学生分别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一年、半年的顶岗实习。这就意味着全国每年将有1200万名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但由于本身缺乏足够的工作经验和风险防范意识，实习生在实习期内很容易受到人身损害，可是目前我国法律对在校实习生与实习单位之间的关系还没有作出专门的规定。实习生与实习单位之间，严格意义上不存在劳动关系，在校学生在实习单位的身份仍是学生，不是劳动者身份，因此不能适用《劳动法》，不能通过工伤赔偿来获得救济。在实习期间因履行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而受到人身伤害的在校实习生，也就不具备工伤保险赔偿的主体资格，无法向用人单位提出工伤损害赔偿的要求，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这就要求，一方面亟待通过国家立法，为职校实习提供法律保障的合法依据，通过法律和制度层面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实习安全风险保障机制，明确实习学生的法律地位。明确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人身或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与赔偿责任主体。通过立法将实习学生完全纳入劳动法保护范畴。

另一方面，建立实习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学生实习企业的监督和规范化管理，除对实习生所在学校的资质、实习生年龄、实习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公平进行审查外，还应对实习企业的资格条件及使用实习学生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实习单位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按照《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进行实习资格审查，实行实习资格准入制度，严格实行对未成年工关于禁忌从事的危害性劳动范围的规定。同时应该建立实习基地，为实习生创造良好的实习安全环境。另外，还应为实习生提供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投保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进行补贴的经费支持，为实习安全提供法律保障。

■官微锐语

守护舌尖安全 法律要出重拳

大大黄金：北京大兴一企业非法添加AB粉生产豆芽被查，经检测一违禁成分超标200余倍！毒豆芽会使儿童发育早熟、女性生理改变、有致癌可能！消费者能有多少双火眼金睛识别有毒食品，卖毒芽菜的商家黑了心肠，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监管部门应该强力出击！

任熊猫：食品安全的黑名单不能越来越长，人们的舌尖安全已经遭到严重的威胁，不能指望黑心商家的良心发现了，必须祭出法律之剑。

天外弦音87543：为了赚钱，毒毒毒，居心何在？良心何安！

禁绝“黑心秤” 快设“黑名单”

司马童：11月21日，南宁市邕宁区工商局联合南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辖区范围内农贸市场进行专项整治，一批“阴阳秤”当场被查封。作为市场管理和执法部门，完全也可专门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对“阴阳秤”故意严重违规的商户和商家，发现一次，就“记录污点”予以警示，若是屡教不改、屡查屡犯，则将相关记录做到联网共享，让黑心经营者到处成为拒绝进场的“过街老鼠”。

关爱空巢老人 必须要出实招

崔恒清：日前，蚌埠市发生一起惨剧，一名六旬空巢老人独自死在家里，一周后才被邻居发现。听闻令人不禁为之痛心，但更应引人深思，关爱“空巢老人”须出实招，而关心现在的老人就是呵护未来的自己。要从点滴做起，将老人真正当作“手心里的宝”，使其不再孤单，“微霞满天”，才是天下老人之福。这善莫大焉，值得期待！

——摘自本报两微网评



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博



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信

登陆方法

您只需在新浪微博中搜索“劳动午报微博”加关注，或点击http://weibo.com/ldwbwb即可浏览我们的官方微博；在微信公众账号中搜索“劳动午报”加关注或扫描上面的二维码即可关注我们的官方微信。